

从业单位信用评分计算公式

(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)

一、投标行为评价评分 T (按序列、专业分别计算)

$$T = 100 - \sum_{i=1}^n T_i / n$$

(i 为从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投标次数, T_i 为单次投标行为中应扣减的投标失信行为总分)

二、履约行为评价评分 L (按序列、专业分别计算)

(一) 计算单个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评分:

$$l = (80 - A_i) + B$$

(B 为项目建设单位对单个合同段的评分项评分, A_i 为该合同段应扣减的履约失信行为总分)

(二) 按合同金额加权计算从业单位在贵州省的履约行为评分:

$$L = \sum_{i=1}^n (l_i H_i) / \sum_{i=1}^n H_i$$

(对设计单位而言, i 为从业单位在该评价序列的履约合同段数量, 对施工单位而言, i 为从业单位在施工序列某专业的合同段数量, l_i 为单个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评分, H_i 为该合同段的合同金额)

三、省级专业信用评分 G (按序列、专业分别计算)

$$G = aT + bL - Z + J$$

(Z 为从业单位其他行为评价中总分扣除的分数总和, J 为从业单位经审核通过的该专业正面清单行为加分总和, a、b 为权重系数。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贵州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, $a=1$, $b=0$;

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 $a=0$ ， $b=1$ ；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 $a=0.2$ ， $b=0.8$ ）

四、省级综合信用评分 C（按序列分别计算）

（一）设计从业单位

$$C = aP + bG$$

（P 为设计单位的普通国省道项目信用评分，G 为设计单位的省级专业信用评分，a、b 为权重系数。P、G 同时存在时， $a=0.3$ ， $b=0.7$ ；只有 G 时， $a=0$ ， $b=1$ ）

（二）施工从业单位

1. 以各施工专业合同总额为权重先行计算其施工序列的信用评分 S：

$$S = \frac{\sum_{i=1}^n (G_i O_i)}{\sum_{i=1}^n O_i}$$

（i 为施工单位在施工序列参评的专业数量， G_i 为施工序列某专业的专业信用评分， O_i 为该专业的合同总额）

2. 计算施工从业单位省级综合信用评分 C

$$C = aP + bS$$

（P 为施工单位的普通国省道项目信用评分，a、b 为权重系数，P、S 同时存在时， $a=0.3$ ， $b=0.7$ ；只有 S 时， $a=0$ ， $b=1$ ）